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5日
聲請人	黃斯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 1 度台上字第1770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)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 3 度上訴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(一)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 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前開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聲請人另就上開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(二)及(三)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 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 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復查，聲請人據 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 4 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 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096號黃斯偉聲請案](#)